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89,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99
員工成本	7	(62,757)
折舊及攤銷	7	(1,37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	(9)
其他經營開支		(27,814)
財務成本	8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369)
所得稅開支	9	—
期內虧損		(1,369)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之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61

其他全面收益

3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0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

非控股權益

(95)

(1,36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5)

非控股權益

(73)

(1,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0066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41
使用權資產	12	<u>4,02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45
貿易應收賬款	14	67,00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4,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6,0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	7,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48,822</u>
流動資產總值		<u>143,9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4,0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	35,711
應付承兌票據	19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租賃負債	12	1,947
來自董事貸款		11,543
應付稅款		<u>283</u>
流動負債總值		<u>67,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u>2,3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35</u>
淨資產		<u><u>83,973</u></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9,311

64,524

83,835

非控股權益

138

權益總額

83,9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19,311	563,658	254	47,063	4,663	26,591	(2,451)	(583,278)	9,308	85,119	211	85,330
期內虧損	-	-	-	-	-	-	-	(1,274)	-	(1,274)	(95)	(1,369)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339	339	22	361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	(1,274)	339	(935)	(73)	(1,0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49)	(349)	-	(349)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9,311	563,658	254	47,063	4,663	26,591	(2,451)	(584,552)	9,298	83,835	138	83,97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64,5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5樓508B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內部用途，因此不包括與本集團管理層價值不成比例的延遲的比較數字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加以修訂。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用戶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任何收入及轉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 確認之服務收入	89,534	—	—	89,534
分部業績	666	530	(320)	876
對賬：				
利息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2,379)
財務成本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369)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 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140,357	10,056	3,505	153,918
總資產				153,918
分部負債：	44,344	11,891	2,167	58,402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11,543
負債總額				69,9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3,855	—	—	3,855
折舊及攤銷	1,061	54	260	1,375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89,534	5,8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069
	<u>89,534</u>	<u>9,961</u>

上述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40,471
客戶B	<u>18,120</u>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u>89,534</u>

(a) 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89,534
總計	89,534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89,534
總計	89,534

本集團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月確認收入。其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很可能收取。該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b) 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58,670	—	—	258,67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60,699	—	—	160,699
	419,369	—	—	419,369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就各項服務簽訂的服務合約預計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計提供服務將在未來12至30個月內完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0
管理費收入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96
雜項收入	144
	1,099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9,3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95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14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700
員工成本總額	62,757
提供服務成本*	85,37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回 [^]	(396)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約60,122,000港元。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計入附註6「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租賃利息	47
承兌票據之利息	—
	<u>4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中國	—
	<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27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931,069,79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共以約232,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賬面值合共約為2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為出售附屬公司的一部分被出售。

12.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出租樓宇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約3,623,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管理基金	6,048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7,017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
	67,00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一般為期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59,659,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出售附屬公司	(15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4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9,179
31至60日	16,837
61至90日	10,156
91至120日	812
120日以上	19
	67,003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 60日	逾期 61至 120日	逾期 121日 至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2%	0.02%	0.09%	7.30%	9.44%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55,409	10,761	826	19	2	67,017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	(2)	(1)	(1)	—	(14)

1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賬款	2,966
按金	4,114
其他應收賬款	8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6,9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
	<u>14,927</u>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563
撥回減值虧損	6	(396)
出售附屬公司		(128)
匯兌調整		1
		<u>40</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40</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48,768
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66
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5,000</u>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定期存款	55,934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u>(2,112)</u>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82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4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有五日至一年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112,000港元取得。該等融資尚未運用的金額為4,779,000港元。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969
31至60日	—
90日以上	102
	14,071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8,530
撥備及應計款項(附註a)	27,181
	35,711

附註：

(a) 撥備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應計員工成本。

19.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公司以本金總值3,000,000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三份承兌票據，以年利率8%計息。該承兌票據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惟屆滿日期已由本公司及該名投資者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未能償還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到期的應付承兌票據。暫停支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構成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拖欠的應付承兌票據3,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與票據持有人協定有關違約的補救措施。

20. 或然負債

前非執行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橫琴和同文化傳播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關聯附屬公司」）涉嫌向王春平先生（「王先生」）（一名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的前非執行董事）借入的一筆貸款被發出中國仲裁裁決。據稱，關聯附屬公司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王先生人民幣5.2百萬元的貸款，因此，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福州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作出有利於王先生的仲裁裁決（「裁決」），裁定關聯附屬公司須於裁決作出日期起10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連同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算的年利率3.1%的逾期利息。

由於關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不再持有關聯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關聯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向關聯附屬公司發出裁決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亦不會產生任何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兩間集團實體（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盛啟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實體的附屬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貿易應收賬款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貿易應付賬款	(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068)
小計	(12,636)
匯兌波動儲備	(349)
集團內公司應收賬款	13,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18
總代價	300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289</u></u>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至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附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因上文所述，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該附屬集團可能需要或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任何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列，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該附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對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導致吾等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受到限制。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附屬集團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獲取有關上述事項的充分證據。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構成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描述會計基礎。綜合財務報表為協助 貴集團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再適用於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董事和負責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要求，與 貴集團保持獨立性，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